

长垣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长脱贫组〔2017〕10号

长垣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长垣县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长垣县扶贫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长垣县扶贫项目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扶贫资金使用权和扶贫项目审批权改革要求，提高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根据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和《省办公厅

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14号)、《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长垣县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长垣县扶贫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长垣县扶贫项目公示办法(试行)》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垣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7年4月27日

长垣县扶贫项目公示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扶贫工作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和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并推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告、公示的对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的扶贫资金，以及与上述资金相关的扶贫项目。

二、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

扶贫资金的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安排原则和计划等。

扶贫项目申报程序、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数额及结构，项目效益目标等。

三、公告、公示的范围和形式

1.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的不同性质和内容，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告或公示。

2. 应在实施乡镇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额度较大的项目还应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公告。

3. 原则上扶贫资金的分配以公告为主, 扶贫项目安排应将公告与公示结合起来, 能公示的, 都要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接受监督。

4. 对扶贫资金及项目进行公告、公示的同时, 要将联系人、监督电话和通讯地址一并公布。

5. 视情况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或公开栏(墙)告示等形式进行公告或公示。

四、公告、公示的时限

项目安排在获得批准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后, 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公告期为 7 天。

五、反馈意见的受理

公告、公示单位负责反馈意见的受理。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要认真受理, 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视情况做出解释或处理, 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公告、公示的组织实施

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由县扶贫办具体组织实施, 并负责受理反馈意见。

长垣县扶贫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全县扶贫攻坚工作步伐，全面完成扶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现就工作中涉及的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项目立项

凡使用财政资金的扶贫项目都必须实行申报备案管理。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制度。所有项目必须先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立项。

二、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应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1、货物类：①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执行网上商城采购；②20 万元（含）-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执行；③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2、服务类：①除定点服务项目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②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自行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应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1、货物类: ①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即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②20 万元 (含)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执行; ③50 万元 (含) 以上的货物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类: ①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以下即可自行采购; ②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按照《长垣县财政投资项目小型工程施工定点复印一览表》执行。

3、服务类: ①除定点服务项目外, 预算金额 20 万元 (含) 以上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②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自行采购的项目, 采购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三)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预算 20 万元 (含)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执行; 50 万元 (含) 以上的货物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 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

工程监理服务类项目, 预算金额 300 万以上,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招标程序

（一）项目审核。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交易申请，由财政主管部门审批招标方式。

（二）进场登记。持通知书（审批表）、招标方式审批表、招标意见书和有关资料向县交易中心提出进场交易申请，办理进场登记手续。

（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项目或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时，实行随机抽取制度。项目单位在县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库中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在选择代理机构时，项目单位在县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库中选择 5 家以上符合该项目所要求资质条件的公司，然后摇号确定。1 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或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时，项目单位在县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库中直接选择。

（四）编制文件。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特殊项目或重大项目应抽取专家组织项目论证后再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

（五）招标文件公平性专家初审。根据工作实际，对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项目和 3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由县交易中心和项目单位组织的专家及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公平性初审，对项目投标条件、评审办法等内容是否有排他性、倾向性进行审核，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六)网站公示招标文件。对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项目、预算 3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发公告前，由县交易中心将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预公告，公示期限为一周，征求潜在投标人意见，如有质疑，由专家组论证招标文件，确保没有倾向性。

(七)招标文件审核。编制的招标文件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审核把关。

(八)信息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经项目单位盖章确认后发布。交易公告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网站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开发布。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交易项目的公告内容应当相同。发布时间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时限。

(九)接受报名。县交易中心按照交易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理工程建设承包商、政府采购供应商等交易响应人的报名。

(十)组建评审专家小组。项目开标 2 小时前，以随机抽取专家方式依法组建评审专家小组。在县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重点建设项目、技术参数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在省内异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政监管部门、监察机关对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十一)开标、评标。县交易中心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参加项目开标活动，并做好开标、评标区的场所服务。代理机构开标 1 小时前进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投标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评审专家小组按照交易程序、规则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项目

单位根据评审专家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企业。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行政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现场全程监督，县交易中心负责利用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全过程监控，监控资料存档备查。

（十二）发放中标通知书。交易项目操作完成后，评标结果由县交易中心在相关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依照法定程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文本由县交易中心统一制定，中标通知书由项目单位、县交易中心、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盖章。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时签订书面合同，时间不超 30 日。

（十三）资料归档。交易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及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对交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予以签字确认，县交易中心和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保存备案，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整理保存。

长垣县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项目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和《省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14号）、《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项目是从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和扶贫开发对象的需要出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条件，在全县范围内运用各种扶贫资金和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进行开发性建设，能够改善贫困乡村和贫困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在一定时间内取得效益。凡是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或认定的扶贫项目，均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扶贫项目主要解决贫困乡（镇）、村改变落后面貌，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农民收入水平，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扶贫项目瞄准贫困人口，坚持实施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三个重点。

第四条 扶贫项目包括：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贴息小额贷款项目、光伏扶贫项目、雨露计划项目及

涉及中、省、县财政扶贫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扶贫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类指导，规模开发，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村推进，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六条 扶贫项目必须在县扶贫办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和实施。扶贫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申请，并择优选定项目。县扶贫办负责财政扶贫项目的编制、审查、管理、验收和检查；监督各财政扶贫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二章 扶贫项目扶持对象和重点

第七条 扶贫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要把扶贫开发与核心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结合起来，逐步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提高群众的收入。

第八条 扶贫项目要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科技扶贫、产业扶贫为主，适当用于修建乡村道路、桥梁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兴建农田水利解决人畜饮水等。

第九条 扶贫贴息贷款主要支持能够带动低收入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核心产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章 扶贫项目的立项条件

第十条 扶贫项目应当以贫困户和贫困乡村为对象，以巩固温饱成果和提高收入为重点，以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能够增加收入的产业为主要内容，坚持综合开发，全面发展，促进

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十一条 扶贫开发扶持的项目必须符合扶贫开发的立项条件，扶贫效果明显，受益主体明确，能长期发挥作用，保证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立项的条件：

- (一)符合国家、省、县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
- (二)符合县扶贫开发规划；
- (三)符合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
- (四)符合扶贫资金的投向重点；
- (五)符合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四章 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根据立项条件，选择和确定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扶贫开发规划，进行项目评估论证，建立项目库等。

第十四条 建立扶贫项目库。在县扶贫办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扶贫办牵头，会同财政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类扶贫项目编制完成后，经过评估论证后，进入县扶贫项目库统一管理，并上报省扶贫办备案。

第五章 扶贫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根据省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的实施进度和要求，在

做好县扶贫开发项目前期任务的基础上，扶贫资金项目原则上实行一年一定的办法。定点扶贫单位帮扶资金项目、协作援助资金项目和社会各界援助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资金投入方确定。

第十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根据中央、省下达的财政扶贫资金年度控制计划数，经县扶贫办同意后，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委联合上报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财政扶贫项目一经报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必须严格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动项目，改变资金用途，变更建设地点等，均需按项目申报程序重新上报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扶贫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制。

第十九条 各类扶贫项目在县扶贫办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明确责任，各司其职，严格把关。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各有关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扶贫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订立合同，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责任和违约处罚等条款。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依法应当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及实行监理的有关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监理有关规定执行；未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扶贫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类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应按工程合同金额的5%(设备采购可根据合同确定)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责成项目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合同书的要求限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经扶贫办申请,由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按程序和要求报账拨付。对于工程类项目完工两年后仍未提出拨付申请的质量保证金,经扶贫办申请,由财政部门直接转作维修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扶贫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二十四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有关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严把质量关。

第二十五条 县、乡、村根据扶贫项目的性质,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告或公示。重点做好到各项目的公告公示。各项目应事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项目审批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实施结束后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再公示,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七章 扶贫项目的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施工单位或乡村首先进行自验，查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或补救，完成验收报告或竣工报告，申请县扶贫办验收。

第二十七条 扶贫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中央、省有关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项目建设标准，各类项目实施方案及变更文件，以及入户受益户名单。

第二十八条 扶贫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的质量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乡村和项目户受益情况，对于到户增收项目必须附有项目户的名单和签字。

第二十九条 扶贫竣工项目实施自下而上验收，验收由牵头扶贫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参加逐项验收。

第八章 后续管理

第三十条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一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以项目养项目”的原则筹集项目运行管护费用。

第三十二条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项目损毁工程，其修复资金原则上由各乡(镇)、村自行解决。

第三十三条 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所有扶贫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单位和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

第九章 奖罚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扶贫项目质量差、不合格的、甚至损失浪费的、凡涉及个人责任的，依照有关法规、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